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5011734675J

法定代表人：杨刚

联系人：贾俊录

联系方式：13947752700

乙方：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D4CXD5N

法定代表人：刘忠昌

联系人：刘忠昌

联系方式：157636810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殡仪馆专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ESZCEQS-G-H-24011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智能拣灰火化炉	规格： L×W×H=8400×2350×2500mm 型号：QD-JH-A1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台	500000.00
2	加大型火化炉	规格：L×W× H=8430×2500×2660 型号：QD-JH-A11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1台	550000.00



3	环保尾气处理设备（一拖二）	规格：烟气急冷塔 1500*2000*3500 mm 布袋除尘器长*宽*高 2210mm*1800mm*3 750mm 型号：QD-WQ-1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6000.00	1 套	756000.00
4	三屉冰柜	规格：2600x900x2040 mm 型号：QD-BG-01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	6 组	153600.00
5	豪华实木告别棺	规格： 4600*3950*1200 mm 型号：QD-BG-02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000.00	1 套	149000.00
6	豪华十二生肖告别棺	规格： 4100*3000*1100 mm 型号：QD-BG-03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 套	110000.00
7	钛金告别棺	规格： 4100*3000*1100 mm 型号：QD-BG-04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610.00	2 套	191220.00
8	不锈钢告别棺	规格： 4100*3000*1100 mm 型号：QD-BG-05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	2 套	156000.00
9	实木供桌	规格：长*宽*高 1200*600*950mm 型号：QD-SM-01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2 张	5600.00
10	钛金供桌	规格：长*宽*高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2 张	5600.00

	桌	1200*600*950mm 型号: QD-SM-02			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11	不锈 钢供 桌	规格: 长*宽*高 1200*600*950mm 型号: QD-SM-03	谦 达	青 岛	青岛谦达环 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2800.00	2 张	5600.00
12	不锈钢 推尸车	规格: 2100*650*700mm(长 *宽*高) 型号: QD-TS-01	谦 达	青 岛	青岛谦达环 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2800.00	6 辆	16800.00
13	液压升 降车	规格: 长 2300*宽 700*高 (450-1500) 型号: QD-YY-01	谦 达	青 岛	青岛谦达环 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25800.00	1 辆	25800.00
15	主持台	规格: 长*宽*高 700*500*1150mm 型号: QD-ZC-01	谦 达	青 岛	青岛谦达环 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1980.00	6 张	11880.00
16	家族式 寄存架 (6 门)	规格: 单穴位: 外径 (宽*高*深) 400*300*300mm (6 门);祭祀台 800*850mm 型号: QD-JC-11	谦 达	青 岛	青岛谦达环 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2900.00	6 套	17400.00
17	寄存架	规格: 单穴位: 外径 (宽*高*深) 405*300*300mm 型号: QD-JC-01	谦 达	青 岛	青岛谦达环 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298.00	1130 门	336740.00
18	祭祀管 理系统	规格: / 型号: QD-ZN-01	谦 达	青 岛	青岛谦达环 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80000.00	1 套	80000.00

19	五步登高梯	规格：长*宽*高 1500*700*2300mm 型号：QD-DG-01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2 个	5600.00
20	加深制冷型瞻仰棺	规格： 2150*840*980mm 型 号：QD-ZY-01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6 台	138000.00
21	跪垫	规格：布质 型号：QD-GD-01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00	60 个	3480.00
22	长明灯	规格：立式 型号：QD-CM-01	谦达	青岛	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6 套	1680.00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二) 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殡仪馆

(三)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忠昌 15763681031

(四)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贾俊录 13947752700（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 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二）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后 1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验收要求：1 期：采购货物到场，进行初步验收。

2 期：货物投入运行后，进行第二次验收，如运行效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国家标准要求，则要求供货方进行整改后再次验收，直至运行效果达到采购文件及国家标准要求后完成最终验收。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300000.00 元（小写）叁佰叁拾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40%，中标人在设备生产完成并准备运输前预付

2 期：支付比例 60%，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岛社区支行

银行账号：802910200097112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为一年，终身服务、维修，售后服务快捷迅速。所有设备由乙方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指导。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物款的，经乙方书面告知 3 日后仍不接收货物且未提出异议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4、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公函、电报、传真---下同），对方接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如同意，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价格等问题。如不同意，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旗民政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16日



乙方名称：青岛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16日

